# 囆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

鞍政办发〔2021〕13号

## 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，孤儿基本生活养育和 60 年代精简退职职工 <br> 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，各开发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省政府加强民生保障的决策部署，确保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同步提高，根据《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，孤儿基本生活养育和 60 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

补助标准的通知》（辽政办发〔2021〕21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市政府决定自2021年7月1日起，全面提高我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（以下简称低保）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，孤儿基本生活养育和 60 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，调增标准

（一）城市低保
城区城市低保月标准由 700 元调整为 732 元；海城市，台安县，岫岩县城市低保月标准由 650 元调整为 698 元。

## （二）农村低保

全市农村低保月标准由 445 元调整为 481 元。
（三）城市特困人员
全市集中和分散供养的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月标准由 1055 元调整为 1103 元。
（四）农村特困人员
城区集中和分散供养的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月标准由 730元调整为 774 元；海城市，台安县，岫岩县集中和分散供养的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月标准由 660 元调整为 733 元。

## （五）孤儿基本生活养育

集中供养的孤儿养育月标准由 2200 元调整为 2320 元；分散

供养的孤儿养育月标准由 1680 元调整为 1800 元。
（六）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
享受本人标准工资 $100 \%$ 生活费的 60 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月标准由 580 元调整为 624 元；享受本人标准工资 $70 \%$ 生活费的 60 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月标准由 543 元调整为 584元，享受本人标准工资 $40 \%$ 生活费的 60 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月标准由 503 元调整为 541 元，原享受生活困难补助费的 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月标准由 465 元调整为 500 元。

## 二，资金保障

提高城乡低保标准，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，孤儿基本生活养育标准所需资金，由省，市和县（市）区，开发区财政共同承担。提高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资金按原渠道（农村税费改革资金，市，县财政预算和省以上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等）解决。提高 60 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所需资金按原资金渠道解决。

## 三，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密切部门协作
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，孤儿基本生活养育等特殊困难人员保障标准工作是今年省，市政府确定的重点民生工程。各地区，各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领导，精

心组织，周密部署，全力落实。各级民政，财政等部门要密切配合，及时筹措落实所需资金，确保按时完成提标工作，使困难群众共享全市改革振兴发展成果。

## （二）加强核对和动态管理，实现准确保障

各地区要继续完善政府主导，民政牵头，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的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，健全跨部门信息比对机制，充分发挥我市＂城乡困难户帮扶平台＂作用，全面开展社会救助申请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核对，大力提高申请审批和动态管理的准确性，确保精准施救。加强农村低保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与乡村振兴政策有效衔接，进一步完善农村低保对象，特困人员信息与脱贫人口信息跨部门共享机制，实现应保尽保，应救尽救。

## （三）加强监督检查，确保如期完成任务

各地区，各部门要加强对低保，特困人员，孤儿和 60 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提标工作的监督检查，并充分利用各种渠道，采取多种方法，适时加大对城乡低保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，孤儿基本生活养育和 60 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政策及标准的宣传力度。对新申请的城乡低保对象和特困供养人员按照新标准进行审批，分别给予保障或供养；对已经在册的城乡低保对象，特困供养人员按照新标准重新核算低保金，供养金，并按规定发放到位，确保新标准从7月1日起如期执行，有序推进。各

级民政，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提标工作的督查指导，建立定期报告和通报制度。各县（市）区民政部门于2021年6月和7月每月 10 日和 25 日，向市民政局报告提标工作进展情况。市民政局将对各地区落实提标工作进展情况进行通报，并适时上报市政府。

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2021年6月15日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委各部委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鞍山军分区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民主党派，各新闻单位。
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15日印发

